

二〇一〇年春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總題：

神的奧祕的管家

第二十八篇

召會是基督的配偶—利百加的豫表

讀經：創二四，約三29，弗五31～32，啓十九7～9，二一2，9～10

壹 創世記二十四章主要是啓示神的子民與神是一的實際生活，為着成就神永遠的定旨—弗一11，三11，提後一9：

- 一 以撒的婚姻不是僅僅為着他自己的生活，乃是完全為着產生一班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以完成神的定旨—創二二17。
- 二 在為以撒娶妻的事上，每件事都是照着神的經綸而行，好生出基督，產生神的國—太一1，18，20～21，可一15：
 - 1 因亞伯拉罕與神在一裏生活，所以知道神的旨意和心思，而行事與神內裏的感覺一致—創二四3，40。
 - 2 亞伯拉罕對他僕人所說的話，指明他憑着相信主宰一切的主而活，好在神應許之地執行神的經綸—6～8，40節。
 - 3 僕人的禱告，指明他跟隨亞伯拉罕的腳蹤信靠主，好完成他的責任—12～14，21，42～44節。

貳 創世記二十四章也陳明一個內涵豐富的豫表，描繪基督（由以撒所豫表）與召會（由利百加所豫表）的婚配—2～7，15～16，61～67節：

- 一 在這段以撒婚娶的記載裏，亞伯拉罕豫表父神，僕人豫表靈神，以撒豫表子神，利百加豫表神所揀選的人，要嫁給子，成為祂的配偶—太二八19，十六18，二二2，啓十九7～9。
- 二 整本新約乃是記載三一神一同作工，要得着一部分人類成為子的新婦，配偶—約三29，林後十一2，弗五25～32，啓十九7～9，二一2，9～10。
- 三 在已過的永遠裏，父神有永遠的定旨，定了永遠的計畫，要從人類中為祂兒子得着召會作新婦；（弗三9～11；）然後在時間裏，父神任命靈神執行祂的計畫，去接觸蒙揀選的新婦，把她帶到子神那裏，作祂的配偶，祂的新婦。

叁 亞伯拉罕的兒子以撒是基督的豫表—創二一2～3，二四67：

- 一 以撒承受他父親所有的一切，豫表基督承受父所有的一切—36節，二五5：
 - 1 兒子是出自父親，並且承受父親一切所是和所有的人；這是以撒的歷史—二一2～3，二四36：
 - a 以撒承受他父親一切的豐富，完全是出於恩典；在這事上，以撒是基督的豫表—二五5。
 - b 神看以撒是亞伯拉罕惟一的兒子，是獨一的後裔，要承受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，

好成就祂的定旨；（二二2，12，16，18，十七19，二六3～4；）如此，以撒豫表基督是父的獨生子，（約一14，18，三16，）父已經將祂所有的一切都賜給了祂。（35，十六15。）

- 2 主耶穌是神的兒子，出於父，並且承受父所是和所有的一切—28，15節。
- 二 以撒除了承受他父親的豐富以外，還得着特選的新婦；基督是真以撒，得着了召會，就是真利百加—創二四61～67，弗五31～32。

肆 利百加豫表召會是從世界裏揀選出來的一創二四15，51，58，63～67， 弗一4：

- 一 按豫表，從亞伯拉罕的親族中為以撒娶妻的這個事實，指明基督的配偶必須出自基督的族類；因為基督成為肉體成了人，人類就成了祂的族類—創二四3～4，來二14，歌三11。
- 二 利百加的原在地，是在鬼魔權勢之下的偶像世界；同樣的，召會的原在地，也是在偶像的世界裏—創二五20，徒二六18，西一13，四16。
- 三 利百加是神所揀選豫備歸給以撒的一創二四14：
 - 1 這豫表召會是神所揀選豫備歸給基督的一弗一4。
 - 2 神按祂無限的先見，在創造我們之前就揀選了我們，作基督團體的新婦與祂相配—五31～32，啓十九7～9，二一2，9～10。
- 四 夏娃豫表召會，說到召會如何產生；利百加豫表召會，說到召會如何從世界蒙召出來—弗一4，18，四4，羅八28，30，一6，林前一2，9，24：
 - 1 神的呼召執行並成全神的揀選—弗一4，18，彼前二9，五10。
 - 2 當亞伯拉罕打發老僕人到巴旦亞蘭，就豫表而言，那是父神差遣聖靈到地上來；老僕人遇見利百加，那就是呼召—創二四2～4，10，15～24。
 - 3 父神的揀選，是藉着聖靈執行到召會裏：
 - a 聖靈執行神在永遠裏的揀選—弗一4，13～14。
 - b 聖靈把召會從世界裏呼召出來—羅一6。
 - 4 蒙聖靈呼召的召會，必須是與基督同一族類—創二四3～4：
 - a 利百加和以撒同族，豫表召會和基督有同樣的生命—來二10～12。
 - b 聖靈來了，就在亞當族類中間，召出一個召會，就是神呼召的對象—羅五14，林前十五22。
 - 5 當聖靈呼召人時，祂的呼召都伴隨着境遇上的安排—創二四15～17，羅八28：
 - a 當聖靈臨到我們並呼召我們時，環境上的配合常是非常奇妙的；這是萬有之主主宰的安排—弗一11。
 - b 聖靈呼召召會時，也有其境遇上的安排。
 - 6 當老僕人在神所安排的境遇中，遇着利百加，利百加身上就有了豫表上聖靈的印記—創二四22：
 - a 當老僕人覺得利百加就是那蒙召的對象時，立刻把金環戴在她鼻子上，又把金鐲戴在她兩手上—22，47節。
 - b 金環和金鐲表徵聖靈的印記—弗一13。

7 創世記二十四章二十二節裏，從以撒送來，由父親亞伯拉罕的僕人所贈與的這些禮物，表徵基督的豐富，由靈神賜給新婦，為着完成神的定旨；這些禮物與信徒的功用有關：

a 金表徵神聖的性情，鼻環表徵那靈初期的恩賜，就是那靈自己作印記和憑質，即神作我們永遠之分的豫嘗－徒二38，弗一13～14。

b 把鼻環戴在利百加鼻子上，在屬靈上表徵她『嗅覺』的功用已經被神聖的性情得着－創二四47，彼後一4。

c 把手鐲戴在利百加手上，表徵領受神聖的功用，為着在基督的身體裏事奉－創二四22，羅十二4～8。

8 老僕人遇見利百加的那一天，就為以撒作見證；這表徵聖靈為基督所作的見證－創二四36，約十五26，十六13～14。

9 紿利百加的金鼻環和金手鐲、銀器、金器和衣服，連同給她哥哥和她母親的寶物，象徵基督那追測不盡的豐富－創二四53，弗三8：

a 僕人向利百加見證以撒的豐富，就是以撒從父親所承受的，又把這豐富中的一些給利百加作豫嘗；這使利百加受吸引歸向以撒，雖然從來沒有見過他，卻願意離開父家，去成為他的妻子－創二四35～36，58。

b 同樣的，那靈臨到基督的信徒，向他們見證基督的豐富，就是祂從父所領受的，使他們受吸引歸向基督；他們雖然沒有見過祂，卻是愛祂，並且撇下世界，丟棄肉體中天然的關係，而聯於基督－約十六13～15，太十37～39，十九29，彼前一8。

10 利百加在創世記五十八節的回答，豫表召會的願意和聖徒個人的願意：

a 利百加貞潔、仁慈又殷勤；她在決定接受以撒為她丈夫的事上，也是絕對的，並且她服從以撒－16，57～58，61，64～65節。

b 如此，她是召會作基督新婦，妻子，一個絕佳的豫表－約三29，弗五31～32。

五 利百加作為召會的豫表，是說到召會從世界裏被揀選出來，重在召會的路程－創二四61～64：

1 召會蒙神揀選、分別並呼召之後，必定要走一段遙遠的路程－可六45～51，來十二1。

2 一個人蒙召後，定規還要走一段遙遠的路程。

3 利百加走了一段遙遠的路，以撒走了一段很短的路－創二四63～65：

a 召會是走遙遠的路，基督是走很短的路。

b 當召會走完當行的路程時，基督就要出來迎接。

c 利百加到達的那一天傍晚，以撒從帳棚裏來到田間；這表徵在這世代末了，基督要再回到地上，和祂的配偶相會－63節。

六 利百加一看見以撒，就把頭蒙起來－65節：

1 在屬靈的意義上，這表徵利百加從此完全歸給以撒；從前她是過自己的生活，今後她是在以撒底下過生活。

2 她把頭蒙起來，這指明她這個人沒有了，挪去了，都歸給以撒了：

a 她是在以撒底下生活，在以撒裏面生活，並且與以撒調在一起生活。

- b 利百加的蒙頭，不僅表明她接受一個權柄，更表明她這個人是蓋起來、蒙起來的，從此再沒有她這個人了—林前十一7~12。
 - c 利百加和以撒不再是兩個人，乃是一個人—創二24。
- 七 亞伯拉罕的兒子以撒沒有作甚麼，只是迎接他的新婦；這表徵凡事都由父計畫，並由那靈完成，子不過迎接新婦而已—二四67。
- 八 以撒在天將晚時迎娶利百加，表徵基督的婚娶要在這世代的黃昏，就是這世代結束的時候—63，67節：
- 1 以撒領利百加進他母親撒拉的帳棚，並且愛利百加，表徵基督要在恩典裏（由撒拉所豫表），並在愛裏，迎接祂的新婦—67節。
 - 2 以撒娶了利百加之後，纔得了安慰、滿足；照樣，基督要在祂婚娶的日子得着滿足—啓十九7~9。